

证券代码：872275

证券简称：松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根源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3）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4）办理公司股东及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相关手续。

（5）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摘牌事项的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订《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21-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